理学院 2024 级地方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通知要求,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统一采用线下考核方式进行。为扎实稳妥做好学院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遵照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学院地方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安排在 202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全部采用现场复试方式进行。

一、复试分数线及复试人员的确定

地方硕士生在学校控制线的基础上,各学科专业按照招生计划数最高 150%的比例确定复试分数线; 达到学校控制线人数低于招生计划数的,按学校控制线确定复试分数线。各学科专业具体复试分数线情况如下:

学科专业	复试 分数线	政治 理论	外语	业务 课1	业务 课 2	招生 需求
数学	300	50	50	75	75	8
物理学	300	50	50	75	75	18
系统科学	368	50	50	75	75	7
力学	325	50	50	75	75	4
资源与环境	325	50	50	75	75	3

达到复试分数线的人员方可参加复试。

二、复试安排

根据 2024 年招生形势,安排 6 个复试环节,具体包括:

(一) 考生报到

内 容: 考生到学院报到,同时资格审查,领取复试安排等 材料

时间: 2024年3月31日14: 30

地 点: 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福元路1号)301-102教室

人 员:复试名单上所有考生

注意事项:资格审查完毕后,3月31日16:00统一组织复试工作说明会,讲解复试有关要求和安排,提醒考生复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回答考生提出的问题。

凡不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

全体考生均需准备的材料:身份证、学生证(应届生)或学历学位证(往届生)、学历学籍核验结果(学历学籍核验不通过者还需提供学信网学历学籍认证材料原件及复印件)、诚信复试承诺书、符合国家相关加分政策的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电子版(或扫描版)按上述顺序合成一个PDF文档,于3月28日22时前发送至理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 yjszs_s2@nudt.edu.cn,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地方硕士复试资格审查材料+姓名"。材料检查时,请学员自行打印以上材料(或原件)携带至复试现场。

考生如有下列加分证明材料,请在身份核验时提交: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3年内参加考试满足"初试总分加10分"政策要求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后返回本人)及复印件。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3年内参加考试满足"初试总分加10分"政策要求的考生,需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退出现役证》原件(核验后返回本人)及复印件。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3年内参加考试满足"初试总分加10分,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初试总分加15分"政策要求的考生,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后返回本人)及复印件。

以上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凡不符合教育部和军队规定的报考条件者,取消复试资格。 未参加资格审查的考生一律不准录取。

(二)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内 容: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由学院政治工作处负责组织实施。主要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一般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

时间: 4月2日14:30

地 点: 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 301-304/301-305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 所有考生需填写《理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学员考核时自行携带至考场。

政审不符合要求者,一律不得录取。

(三) 心理测评

内容:选用具有较高信效度的心理测评量表进行,用于了解考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测评由心理学专业人员统一组织,过程规范严谨,充分保护个人隐私。测评结果仅供参考,不计入复试得分。

时 间: 4月2日19: 00

地 点: 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图书馆裙楼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注意事项: 测评在计算机上进行, 请考生放松心情, 提前 20 分钟携带本人证件签到入场, 就位后按照指导如实作答。

(四)体检

内容: 根据教育部和军队有关文件规定,凡被招生单位录取的研究生必须符合体检标准。地方研究生执行教育部及学校相关标准。所有考生均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传染性疾病筛查。

时间: 4月2日9:00

地 点: 921 医院国防科技大学门诊部(开福区德雅路 109 号国防科技大学一号院东门附近) 提醒:体检时需空腹参加。入学复查阶段,学校会组织进行体检复查,对于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将取消入学资格,请务必确认体检结果真实性。

不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及弄虚作假者,一律不得录取。

(五)专业课笔试

内容:专业课笔试根据考生在选报专业时所选的复试科目组织命题和考试,考试时间为理工科专业1.5小时。

时间: 4月1日(晚上) 19:00

地 点: 国防科技大学三号院 301-206 教室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专业课笔试成绩总分为100分,低于40分者一律不得录取。

(六) 综合面试

内 容: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若干复试小组,分别负责考生的专业面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由 5 名(含)以上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较高的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员组成,其中包括至少 3 名硕士研究生导师、1 名院外相同或相近学科老师、1 名英语听说能力较强的专家,且面试专家组组长由正高职研究生导师担任。专家组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通过考生自述、专家提问等环节,全面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各专业面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业能力80 分、英语能力 20 分。每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结合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本着公平、

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给出考生综合面试成绩。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其余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面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

时间: 4月1至2日(各组具体时间以报到时发放的复试 安排为准)

参加人员:全体考生

综合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 低于 60 分的考生不得录取。

三、复试结果使用

在复试过程中,资格审查、体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考生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5)×70%+(复试综合成绩÷2)×30%,其中复试综合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综合面试成绩。

录取时根据录取计划,按照考生录取总成绩和专业志愿从高到低录取,如加权后总成绩相同则按初试成绩高低排序录取,如初试成绩仍相同,则按初试全国统考科目成绩之和的高低排序录取。

四、其他事项

学院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对复试环节如有 任何疑义,可致电以下电话。

理学院招生办公室: 0731-87001030

理学院纪检办公室: 0731-87001046

研究生院招生培养处: 0731-87023061